

2006 年第 6 期

审计财经法规

选 编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编

审计财经法规 选编

2006年第6期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6年 /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6.2

ISBN 7-5438-4262-9

I. 审… II. 湖… III. ①审计法—汇编—中国—2006 ②财政法—汇编—中国—2006 ③经济法—汇编—中国—2006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05854号

责任编辑: 唐长庚

装帧设计: 陈 新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2006年)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编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http://www.hnppp.com>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 410005)

湖南新华书店经销 长沙湘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6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620,000 印数: 1—5,000

ISBN7-5438-4262-9

F·653 全套定价: 50.00元

目 录

经济 贸易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
目录的通知

[财税(2006)139号] (1)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06)36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税发(2006)99号] (9)

国家税务总局 铁道部关于铁路货运凭证印花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01号]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执行
口径等问题的补充通知

[国税发(2006)103号] (13)

钻石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国税发(2006)131号] (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企业所得税计税工资政策具体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6)137号] (17)

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国资发法规(2006)133号] (20)

中央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国资发评价(2006)157号] (2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含金产品出口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国税函(2006)812号] (4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

[国税函(2006)844号] (42)

农业与环境保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0号] (44)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国务院令 第471号] (5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涉农价格和收费管理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的意见

[发改价格(2006)873号] (7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工作的指导意见

[财农 (2006) 36 号]	(78)
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试行)	
[财农 (2006) 124 号]	(84)
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印发中央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 (2006-2010 年) 的通知	
[财建 (2006) 318 号]	(89)
财政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的通知	
[财企 (2006) 202 号]	(100)
农村水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水电 (2006) 274 号]	(104)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察暂行规定	
[水监 (2006) 256 号]	(108)

外资 外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外商投资项目购买国产设备 退税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 (2006) 61 号]	(116)
建设部关于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建设 工程设计企业设立管理的通知	
[建市函 (2006) 76 号]	(118)
商务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华无偿援助项目管理办法	
[商国际发 (2006) 405 号]	(120)

审 计

审计署关于印发《审计署 2006 至 2010 年审计工作发展规划》
的通知

[审办发(2006)48号] (126)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卫生部令第 51 号] (138)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2006 年总目录 (14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
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
类商品目录的通知**

2006 年 9 月 14 日 财税 [2006] 139 号

经国务院批准，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同时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部分出口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一) 取消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

1. 进出口税则第 25 章除盐、水泥以外的所有非金属类矿产品；煤炭，天然气，石蜡，沥青，硅，砷，石料材，有色金属及废料等。

2. 金属陶瓷，25 种农药及中间体，部分成品革，铅酸蓄电池，氧化汞电池等。

3. 细山羊毛、木炭、枕木、软木制品、部分木材初级制品等。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1（略）

(二) 降低下列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 钢材（142 个税号）出口退税率由 11% 降至 8%。

2. 陶瓷、部分成品革和水泥、玻璃出口退税率分别由 13% 降至 8% 和 11%。

3.部分有色金属材料的出口退税率由 13%降至 5%、8%和 11%。

4.纺织品、家俱、塑料、打火机、个别木材制品的出口退税率，由 13%降至 11%。

5.非机械驱动车（手推车）及零部件由 17%降至 13%。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2（略）

（三）提高部分商品的出口退税率。

1.重大技术装备、部分 IT 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部分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出口退税率由 13%提高到 17%。

2.部分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出口退税率由 5%或 11%提高到 13%。

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见附件 3（略）

（四）执行时间。

1.以上出口退税率调整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起执行（以报关出口日期为准）。

2.对 2006 年 9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已经签定的出口合同，凡在 2006 年 12 月 14 日之前（含 14 日）报关出口的上述调整出口退税率的货物，出口企业可以选择继续按调整之前的出口退税率办理退税。但是出口企业必须在：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持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逾期未能备案的以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后报关出口的，一律按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执行。

上述出口合同是指：合同签订日期、商品名称、单价、数量、金额等内容明确，经出口企业和外商双方代表签字确认或盖章，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有效的书面出口合同，对不符合规定的合同一律不予备案。出口合同一经备案一律不得修改。具体出口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下达。

出口企业采取涂改、伪造、倒签日期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

一经发现，税务机关不予退税，已退或多退税款予以追回，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3.对2006年9月14日之前（含14日）已经签定的价格不可更改的煤炭出口长贸合同，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持已经签定的合同文本到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登记备案。经备案后的出口合同，准予按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执行完毕。

以上所述的报关出口时间均按《出口货物报关单 [出口退税专用]》上海关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将此前已经取消出口退税以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对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的商品进口一律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禁止类目录的具体商品名称及税号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本规定自2006年9月15日起施行。对此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海关备案的加工贸易业务，准予按原进口保税政策在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如到期未完成复出口的，不予延期，按加工贸易内销规定办理。由商务部会同海关总署根据上述精神另行对外发布公告。

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附件：略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管理暂行办法

(2006年7月26日以财建[2006]369号文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管理，保证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矿山（煤矿除外）、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或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以下简称风险抵押金），是指企业以其法人或合伙人名义将本企业资金专户存储，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风险抵押金的存储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以下标准，结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期间的规模大小和行业特点，综合考虑产量、从业人数、销售收入等因素，确定具体存储金额：

(一) 小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 (不含 30 万元);

(二) 中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三) 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 万元 (不含 150 万元);

(四) 特大型企业存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 (不含 200 万元)。

风险抵押金存储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施行前, 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风险抵押金存储标准高于本办法规定标准的, 仍然按照原标准执行, 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 风险抵押金按照以下规定存储:

(一) 风险抵押金由企业按时足额存储。企业不得因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停产整顿等情况迟 (缓) 存、少存或不存风险抵押金, 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职工摊派风险抵押金。

(二) 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由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定下达。

(三) 风险抵押金实行专户管理。企业到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指定的风险抵押金代理银行 (以下简称代理银行) 开设风险抵押金专户, 并于核定通知送达后 1 个月内, 将风险抵押金一次性存入代理银行风险抵押金专户; 企业可以在本办法规定的风险抵押金使用范围内, 按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通过该账户支取现金。

(四) 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具体监管办法, 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条 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市、县 (区) 经营的建筑施工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 在企业注册地已缴纳

风险抵押金并能出示有效证明的，不再另外存储风险抵押金。

第三章 风险抵押金的使用

第七条 企业风险抵押金的使用范围为：

(一)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用支出；

(二) 为处理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直接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八条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产生的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全部由企业负担，原则上应当由企业先行支付，确实需要动用风险抵押金专户资金的，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由代理银行具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工作需要，将风险抵押金部分或者全部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

(一) 企业负责人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逃逸的；

(二) 企业在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承担责任，支付抢险、救灾及善后处理费用的。

第四章 风险抵押金的管理

第十条 风险抵押金实行分级管理，由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共同负责。

中央管理企业的风险抵押金，由所在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确定后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期间，当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

故、没有动用风险抵押金的，风险抵押金自然结转，下年不再增加存储。当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动用风险抵押金的，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重新核定企业应存储的风险抵押金数额，并及时告知企业；企业在核定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按规定标准将风险抵押金补齐。

第十二条 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如发生较大变化，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于下年度第一季度结束前调整其风险抵押金存储数额，并按照调整后的差额通知企业补存（退还）风险抵押金。

第十三条 企业依法关闭、破产或者转入其他行业的，在企业提出申请，并经过省、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支配其风险抵押金专户结存资金。

企业实施产权转让或者公司制改建的，其存储的风险抵押金仍按照本办法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风险抵押金实际支出时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具体会计核算问题，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处理。

第十五条 每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上年度本地区风险抵押金存储、使用、管理有关情况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财政部备案。

第十六条 风险抵押金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挪用风险抵押金等违反本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可以

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企业集团，其内部分公司、车间属于规定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煤矿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5〕918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 货物运输企业纳税申报 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6年7月10日 国税发〔2006〕99号

自2003年10月总局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3〕121号）以来，各地税务机关在加强货物运输业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近期总局调查了解的情况看，部分基层征收机关在受理货物运输企业申报纳税时，一定程度上存在对申报数据审核不严和发票信息采集质量不高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纳税申报和税款征收工作的管理水平，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填写和报送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开票单位必须按照国税发〔2003〕12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填写和报送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一）地方税务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要按规定先征收税款后再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并将代开的货物运输业发票填写《地税局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

（二）自开票纳税人在申报缴纳营业税时，除报送营业税申报表外，必须向主管地方税务局报送《自开票纳税人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的纸制文件和电子信息。

（三）代开票中介机构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时要先代征税款后再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代开票中介机构在解缴代征税款后，必须按主管地方税务局规定的申报期限报送《中介机构代开货物运

输业发票清单》的纸制文件和电子信息。

二、关于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审核

地方税务局征收机关在受理自开票纳税人纳税申报和中介机构代开票清单及代征税款时，要对其申报的纸质清单汇总数与电子信息汇总数以及缴纳税款数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每月纳税人申报缴纳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不小于其每月发票开具金额，确保上传的清单是征税以后的货物运输业发票存根联数据形成的清单。

国家税务局在受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运输业发票申报抵扣时，要严格核对其申报的纸质清单汇总数与电子信息汇总数是否一致，录入的清单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不断提高货物运输业发票抵扣联信息采集的质量。

三、各地地税征收机关、国税征收机关必须按照规定期限，完整地采集、传递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省级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应按期将汇总的货物运输业发票清单上传总局，以确保总局按时进行稽核比对。

四、地方税务局对货物运输业自开票纳税人转为非正常户的，要立即停止向其发售货物运输业发票，追缴已售发票和欠缴税款，防止非法领用货物运输业发票而不申报纳税现象的发生。

五、要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纳税人申报的营业税营业额和企业所得税营业收入进行比对，防止纳税人不如实申报收入、逃避纳税义务等情况的发生。

六、加强对自开票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自开票纳税人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要对其对外开具的货物运输业发票金额和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额进行比对，对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收入额低于对外开具货物运输业发票总额的，主管税务机关要予以查实，并作相应纳税调整。